



第 一 科 主 任
華 澤 深 先 生



第 二 科 主 任
張 繼 藩 先 生



張榮璣先生

第三科 主任

公 安 旬 刊 第 六 期

目 錄

卷頭語

插 圖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主任華澤深先生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主任張繼潘先生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主任張榮進先生

法 規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所得捐滙告程序細則
本所門衛暫行規則

電 報

方總指揮來電三件

文 告

本局訓令十四件
呈文二件
公函三件

目 錄

目 錄

業務報告

本局第二科業務報告書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工作計劃

本局第二科十八年工作計劃書

警察教育

長警須知

雜 記

本局半年來大事記

隨卷頭語之感想

法 規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法 規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 七 各省黨部內，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請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責任徵收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任之次日，起始徵收。
-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職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 十四 辦公款、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運費、概

不征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法 規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本局門街暫行規則

- 一 本局各科處所隊人員、着制服時、務要整齊、如若便服出入、一律均須佩帶門証、由各該處主管長官負責轉告之、
- 二 本局各科處所隊、向外攜帶物品、以本局各科處隊據為憑、門警按據點數放行、否則一概不准私自放行、條據由庶務處發辦、分發領用、
- 三 本局拘留所罪犯、由拘留所長核定輕重、能否面會、來看人員、必由衛警引導、不得逕至所中、
- 四 偵緝隊人員、無論何時外出、均須佩帶所製門証、令衛警檢看、方准出入、

三

五 本局各電夫役，由各處督飭，實行佩帶門証，否則一概不准出入。

六 本局門衛，設值日副官一員，傳事警四名，由人員，應設錄事一員登記，一切事務，均由保安隊派充之。

七 本局門衛，值日副官室，暫時佔用傳達處。

八 本局各科處所隊人員，如有逾到公時歸來局者，由門衛值日副官，仿錄錄事，一律登記，以憑稽考。

九 凡來局訪各科處所隊長員者，由門衛領到會客室等候，由傳事警傳達之。

十 無論本局及外來人員，如無本局門証，一概不准自行進入，由門衛詢問領在會客室等候。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集會修改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 報

方振武電十二月廿五日

傅司令宜生我兄同志，會公安局長仲宜我兄同志勳鑒，此次敵部派員赴津查緝吳杰，備荷關垂，賜予協助，關於外交方面，尤賴兩兄鼎力斡旋，幸獲引渡，隆情擊誼，銘感無涯。

現吳處長已于本午將吳逆押解到平，除依軍法訊辦外，特電申謝，敬頌勳祺，弟方振武叩，有。

方振武電十二月廿八日

傅司令宜生我兄同志，會公安局長仲宜我兄同志勳鑒，有電計達，吳杰押解到平後，當即派員訊明按律槍決，頃已通電佈聞，諒邀蒙及，此次緝獲吳逆，諸荷盛情，垂為感謝，現吳逆既經正法，所有在押之該逆眷屬，應請從寬省釋，以示體恤，特電兩懇，並候復音，弟方振武叩，有。

方振武通電

軍急，各院部，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李總司令，楊總司令，鈞鑒，張主席，楊總參謀長，商代總司令，白總指揮，張警備司令，何師長，傅警備司令，會公安局長，各總指揮，各師長，各省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查吳杰乘敵軍潮縮編之際，率部叛逃，當經派隊追剿，一面分電各友軍協堵幸將該部完全肅清，並緝獲附逆團長佟麟田一名，營長楊德明，任實山，李興泰三名，訊明正法，惟吳逆子身潛逃，威匿天津租界，現經拿獲解來平，組織軍法會審委員會，派員會審，並請總司令部行發委員監審，茲據呈報，訊據吳逆供稱率隊叛

逃不諱，合依陸軍刑律第十八條、第一款判處死刑等情，查吳杰身為高級軍官，竟敢背叛黨國，實屬法無可宥，既經該會研訊明確，自應如擬處以死刑，當於宥日，將吳逆提案，驗明正身，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而正典刑，除分別呈報，佈告，並通令外，特電監察，方振武叩感。

文 告

本局通令各區署所 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六二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處理遺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遺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遺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紛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一體遵照

文 告

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 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天津警備司令部訓令副字第二〇七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八四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第二七二五號內開、查前財政部所發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現據報、發現偽造假票、流行各處、市面蒙騙冒領本息情事、如果屬實、殊為不法、此項債票、前由北平財政部印刷局承印、紙質甚佳、印刷精良、並有七年等字樣暗記在內、真偽最易辨別、如有假造偽票、亟應嚴行查緝、按律懲辦、除分別函知各經付本息機關、特別注意、遇有偽造假票、即行扣留、並加蓋偽票無效戳記、送部銷燬外、相應函請貴司令部、煩為查照、希即分飭所屬、嚴密偵查、如有偽造此項假票、行使市面、立將偽造之人、嚴拿務獲、從重法辦、並將偽造債票之房屋、查封充公、地方人民舉報、因面人賊並獲者、報由本部優給賞銀、倘敢明知故縱、徇情容隱者、查出與受同科、以肅法紀、事關債信、請即立予施行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

五

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廿一日

爲令催事、頃准

天津總商會函開、逕覆者、接准貴局函開、前承貴會函示、商號裝設防匪警鈴辦法、與敵局前次規定通行各防辦法之丁項吻合、深表贊同、當經函復、並請貴會轉知各商號、迅速實行、並通令各區一體遵照、認真勸導各在案、頃奉市府令全前因、除呈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仍擬借重貴會、迅速轉知各商號、早日實行、分別向本管區接洽、見復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局函復、當經分行各業、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行各商、迅赴該管警區接洽辦理外、相應函復貴局、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迭經令催、各區隊、勸導各商裝設在案、迄今旬日、呈復裝設者、僅一二處、餘均未據呈報、轉境商號、究竟裝設者若干、事關防匪要政、何能隨意因循、除分令外、合亟再行令催、仰該所迅即遵照前令、盡力勸導、仍將裝設警鈴數目具復、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令催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啟者頃據第

四區黨部建議、本市各地警察、往往以毆辱行爲、加於肩挑及車夫、亦有以車禁作押、罰站數小時者、懇予轉函公安局查禁等語。據此、查車夫肩挑、只圖自便、不諳公乘秩序、路上徬徨、動作滯滯、時或礙礙交通、但爲警士者、亦應婉言開導、事先指揮、若動以毆辱相加、未免不合人道、用請貴局訓練警士時、關於此點、特加留意、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警察責任、維持地方公安及秩序。最宜和平將事。故警察有爲和平軍人之稱、如果舉動粗暴。不遵警章。不特有失警譽保護民衆之意義、抑且貽人譏誚、本局長對於於整飭方法。不啻三令五申。遵照者固有。而玩忽者仍多、該管官長教育無方、於此可見、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區、仰即遵照、嗣後對於所屬、務仰認真訓練、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本局通令各區署所十二月廿五日

案據一區六所呈稱、竊本月二十二日夜八點餘鐘、署員率領自行車手槍隊、巡查街市之際、巡至南關大街下頭、勝村村地方、據巡官王夢周帶同手槍隊報告、該處門牌七號院內。有婦女叫喊之聲、當令手槍隊、散開扒房而入。匪徒聞有警察趕到、早經架屋頂而逃、署員一面派手槍隊、在該處附近、梭巡查緝、當即詢問主人損失何物之時、適日主吳

祝堂由外歸來、查點衣物、毫無短少、惟匪徒行兇、威嚇婦女時、將玻璃窗砸壞一塊、復問該匪等面貌、據云天色黑暗、看不甚清、年約三十餘歲、本地口音、均身穿青小棉褲襖等語、除飭長警嚴密查緝、務獲送懲、以驚賊膽、用維公安外、理合將氏人吳祝堂家、被匪行搶未遂、經過情形、繕單呈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即便一體嚴緝此案匪徒、務獲送究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通令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二六六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審計院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事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討政收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以憑

文 告

轉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並該區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於文到五日內、備送來局、以憑查核轉報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奉、

天津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三零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戴委員傳賢、王委員龍惠、孫委員科、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稱近來各處、時常發現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以郵箱爲通訊機關之出版物、(小報小冊子等)此等匿名出版、非共產黨之宣傳、即搗亂分子之言論、其用心甚不可問、而爲害尤屬深廣、應請令內政交通兩部、趕速嚴加取締、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版物、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是否有當、敬請爲決等語、當經討論、並議交國民政府、令飭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令飭辦理等由前奉、案此、自應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七

奉此、自願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實級公館、此咨、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飭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按照令開各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廿六日

案准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工巡捐務處公函內開、查敵處調查員、暨催捐兵赴外查捐催捐、每月捐戶、故意違抗、不服調查、或百般刁狡、殊與敵處捐務進行、大有妨碍、茲特請貴局轉令各區、遇有敵處調查員、暨催捐兵在外查催各捐時、應飭警隨時遇事協助、以便進行、而維捐務、相應函懇、即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遇有捐務調查員、查催各捐時、隨時遇事協助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通令事、案據第四區署長蔣慎修呈、稱竊查職區第一所一

等巡警郭振德、於本月十四日因病身故、業經呈報在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悉、一等巡警郭振德、因病身故、殊堪憫惜、仰即查案呈核卹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警郭振德、年二十七歲、山東惠民縣人、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入伍、供差七年、尚稱勤勞、現因積勞病故、遺有孀妻幼子、喪贍毫無、困苦無告、嗷嗷待哺、淒涼慘淡殊堪憫惻、擬請按照集義會章程、准予撫卹、以示優異等情、據此、除令照准、並飭造具該故警事實請冊、以憑轉呈核卹外、所有全團職員長警、應即按照集義會章程、捐助義款、以卹遺族、為此令仰、仰即一體知照、並將五區總署、鄉區各所、暨直接領餉各隊處、所先將捐款數目、開具詳細請單、呈送來局、以便餉期扣撥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廿六日

為通令事、案准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函開、案奉市政府第一一五八號訓令內開、以奉國民政府訓令、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數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據按期編送、

公 安 旬 刊

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徒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院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杰、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於應函達、即希貴局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鄉區各所 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據鄉區一所署員趙年修呈稱、以迭奉天津縣政

文 告

府訓令、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附天津縣政府訓令一件到局前來、查現在省市區域尚未盡、分所有四鄉各區、自應仍歸本局直轄、無論何方、對各鄉區發表事項、應由本局核轉飭辦、以明統系、除函天津縣政府、並分行外、合亟訓令該所、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 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案准、

天津特別市捲烟吸戶特捐處第一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案奉、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委令內開、派周振聲兼充捲烟吸戶特捐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日到任任事、除呈咨、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 二月二十七日

為通令事、案據第五區署長朱鴻基呈稱、竊查第三所一等巡警趙世榮、因患痢疾、曾經呈請短假在案、茲據該所署員王義和呈稱、該警趙世榮、於本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查該警、現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武清縣人、民國十五年四月入伍、遺寡妻幼子、情殊可憫、等情據此、署長復查屬實、為此

九

懇請局長、俯賜通令、按照集義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彙集助款、以卹其遺族、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所有全體職員長發、應即按照、集義會章程、捐助助款、爲此通令、仰即一體知照、並着五區總署、鄉區各所、暨直接領餉各隊處所、先將助款數目、開具詳細清單、呈送來局、以便餉期扣撥此令、

本局訓令各區署所十二月廿日

案奉

天津特別市政府訓令、津字第一三三零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初基、先求闡安堵、民衆樂業、故消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等因、除及備外、相應銘令兩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一案、迭經令行遵照

在案、奉令前因、除與警備司令部協商辦法、並分令外、合再令行該局、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本局呈市長文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職局第一區第六所署員趙履端呈稱、該所辦理巡官穆祥奎、積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月二日病故、上有雙親、年逾七旬、弱妻幼子、孤苦零丁、請予轉呈給卹等情、并遺送事實清冊到局、查該故巡官穆祥奎、服務警界、在十年以上、在職勤奮、迭破鉅案、一旦積勞病故、殊堪憫惜、理合檢同該故員事實清冊、具文呈請市長鑒核、俯賜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核給卹金、以示體恤、謹呈

天津特別市長崔、

本局呈市長文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已故巡警褚玉桐遺族、褚佩剛呈稱、民子褚玉桐、向在保安隊充當三等巡警、已歷十餘年之久、於民國十二年、舊歷十一月初七日、因公赴總車站、押送餉銀、致被土匪擊斃、棄屍年無依、及遺青年寡妻邊氏並二子、長方四齡、次方二歲、蒙前廳長楊、憐憫賞給永遠恩餉、賴以

公 安 旬 刊

生活、詎至本年十一月分、忽將此餉、扣發不放、當此冰天雪地之中、竈內無烟、釜中生塵、常此斷炊、行見民之合家、填於溝壑、懇請垂恤、仍照按月發給恩餉、以准生活、等情前來、當給飭查伊子褚玉桐、在保安隊充當三等巡警、因公殞命、按月發給恩餉八元是實、自職局整頓防務、該隊以其永遠恩餉、有碍警額之職務、即於十一月分、將伊子空額開除、另補在案、茲據呈懇前情、勢不能因其恩餉、再空警額、以妨隊務、惟其年近七旬、子未成丁、一但停發恩餉、不無斷炊之苦、且舊例巡警、因公死亡、給以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五年、此案當時楊前廳長准、自該隊按月發給恩餉、既未發給一次卹金、而恩餉截至本年上月分、亦未滿足五年、似未便遽予斥駁、可否恩施格外、酌予撫卹、另由財政局按照卹金條例、按月給發若干、俾糊口有資俟其長子成丁、再行停發之處、理合據情呈請市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天津特別市市長崔、

函駐津英法日義比

工 部 局
警 察 署

逕啟者、茲值全國辦理統計之期、本市現已辦理完畢、各租界亦應從事調查、俾得確知全市及各租界戶數及人口數、為此函請

文 告

貴局費神將界內中外國人戶數、及中外國人男女幼童各數目、分別列表賜下為荷、再本市戶數人口數、擬於年內發表、尙希從速辦理、是所至盼、此致

駐津英法日義比
工 部 局
警 察 署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啟十二月二十一日

函駐津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

逕啟者、茲據

河北海防指揮部函開、逕啟者、案據敵部稽查處查獲在塘沽販賣嗎啡安洛因之日人森田安次郎一案到局、茲將該日本人森田安次郎一名、函送貴署、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駐津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啟十二月二十九日

函駐津英法日義比工部局

逕啟者、茲准

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函開、敬啟者、現因街市奸商、造作種種風說、對於發行鈔票、竟有拒收情事、市面金融、頗受影響、查敵行自發行鈔票以來十足準備、兌現並無限制、此次感

於市面謠言，故自元旦日起至三日，雖在休假期間，仍照常兌付，乃奸商以設謀未遂，仍復四散流言，折騰擾亂，令幸承貴局佈告市民，并爲宣傳，力予解釋，仰見維護敵行之盛心，極深感佩，此後華界方面，浮言自息，當不致再起波瀾，惟查各租界內錢商小販，尙有拒絕行使及作折扣者，倘不設法取締，是於敵行鈔票流通，仍多障礙，既荷大力維持，用特函達查照，可否請即由貴局知照各租界工部局，代爲設法取締俾得一律通用，而免障礙，是爲至荷，此致等因准此，查該銀行此次被擠，內部并不空虛，純係一般奸商，意圖操縱金融，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代爲設法取締，俾資適用，並希見復，實頌公誼，此致，駐津英法日總工部局，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啟一月五日

業 務 報 告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業務報告書

(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本市地方繁盛，戶口衆多，而五方雜處，變動無常，是以戶口調查，最難精確，查前警廳，因近年屢受軍事影響，迄未調查，檔案所有舊表，殊不足據，惟戶籍關係重要，實應首先辦理，本局自七月間正式成立後，即擬着手進行，適奉市府訓令並頒發內政部戶口調查表式四種，統計表式三種，戶口調查統計規則一份，當即籌備進行，先期分班訓練調查員，由各區署中遴選長員辦理，以資熟悉，一面擬定調查進行各辦法，通令各區依期舉行，並飭會同各街長副，各機關團體人員，加以協助，一面布告民衆，開明調查戶口要義，解釋疑慮，務須按實填寫，不得遺漏，復擬定標語，化裝游行，宣傳購演，先將印就紙門牌，分發各區，編號貼用，以備將來改換正式門牌之用，所有各項調查表，由市府印發後，即分發各區，轉發各戶，預先填寫，已於十二月二十日，一律將表收齊，由局編製統計表，繕呈市府備案，並轉送內政部，

關於選舉街村長副事項

本市街村，向無正式編制，舊有紳董，及村長佐等，相沿已久，人數不齊，遇事散漫，殊欠完善，況當此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在在需人辦理，無正式編制殊難收效，十月間市府

頒發天津特別市街村組織暫行條例、飭於半月內辦理完竣、當經擬定選舉街村長副進行辦法、責成各區所、次第舉行、加倍選出、並規定詳細選舉表式、先將街村長副等、選齊填表、轉呈市府、分別擇委、計共編二百四十二街村、街長二百四十二人、街副三百零一人、均得委狀、宣告就職、次選閭鄰長、計選出閭長二千二百二十四人、鄰長九千七百五十人、已造冊呈奉市府、分別填給委證、所有各街村公所、均經組織成立、次第辦公、

關於管理新聞營業事項

本市設立新聞營業甚多、若任其自由辦理、毫不加以限制、管理必致漫無稽考、是以會參照舊章、擬定管理新聞營業規則十條、凡經營新聞營業者、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准發給執照、方能出版、計半年度、共核准發照新聞營業十三家、

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本市自北伐成功後、民衆團體、日漸增多、關於集會結社、幾至無日無之、舉凡奉令照准、或經市黨指委會、及社會局核准註冊各會、均隨時飭由各該區所派警彈壓保護、而其中稍不合法及奉令禁止者、則令其停止、或取締之、計半年度經保護正式集會、共一百二十一、取締船業公會、因收捐

業務報告

擾民一起、准黨委會函、電車職工會、組織不合法令、飭解散一起、函復水車工會第一分會、請勿庸組織、稽查人員專查人員專查水車滲漏一起、函詢社會局、理髮工會並未立案、飭區轉令暫緩實行一起、

關於發給各項執照事項

本市因戶口繁多、凡開設營業、及婚娶住居出殯、搬運靈柩各事項、日必數起、均經定有專章、照章發給各照、運柩護照、及營業照兩項、由局印發、至婚娶居住、出殯各照、由各該管區隨時填發、按月呈報、計半年度、共核發各項營業執照六百二十一張、運柩護照一千二百六十三張、其營業中所有旅館酒肆、及各娛樂場所等項、每月仍須由局彙列數目、呈報市府備查、

關於各項規則之擬定事項

本局接管前警廳所存各項規則、因時代關係、多不適宜、而每日辦理各項事務、又無法不行、遂經按照現存地方習慣、將舊章重加厘定、計擬定管理新聞規則十條、取締旅館客店規則二十二條、發給婚娶出殯居住營業各項執照規則三十一條、取締運柩規則十八條、發給旅行或運輪護照規則八條、管理狩獵規則十三條、取締各項車輛及貨攤規則十二條、督察指揮人力車規則十三條、請願巡警規則二十八條、取締承

攬軍裝規則十二條、除已將狩獵規則、提出市政會議外、其餘各規則、即將次第提出、通過實行、

關於取締不良事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關於此項事件、均隨時飭由各該管區查察辦理、以期逐步改善、除情節較輕、不計外、半年度內計查禁德聚書局、販賣淫書一起、函交涉署查禁天祥市場美麗書局售賣淫書一起、復經派員分赴各書局檢查一次、又奉 市長令、查禁卜筮星相一起、查禁悟善社道院及設壇開乩一起、准市黨會函禁售革命名人傳一書、以免淆亂聽聞一起、查禁反動書籍雜誌一起、制止新明茶社加演男女合串、有傷風化一起、取締新昇舞台演唱淫劇一起、查禁赤臂納涼及裸體露宿一起、查禁以殘廢兒童陳列路旁、任人觀覽、希圖謀利一起、又以本市各商號、在馬路牆壁、任意張貼廣告、於觀瞻有碍、遂設置公共廣告牌一百處、以便張貼、而資整齊、

關於外事事項

本局關於此項事件、除由第四科掌管辦理外、計本科經辦保護外人游歷安全事件十二起、其餘稍關重要者、計呈市長、以東六區界內、與日界毗連巷口、前經日人築牆數道、請交涉速令拆除一起、函日警署請對於界內戶口、與新舊三不管

同時清查、彼此協助一起、會同社會局維持調查大英烟局買辦壓迫工人一起、奉令禁止日斯巴尼亞招募華工、暗運出國一起、

關於保安各事項

警察職責、首在保安、半年來對此事項竭力進行茲舉其重要者、計令飭各區、將各馬路歪斜鋪房、勒令翻修一起、會同憲兵司令部、清查新舊三不管各娛樂場所、及戶口、以清匪患一起、令飭各區對於黑暗之處、均應添設電燈、以防宵小一起、通知各旅館等處、不得隱匿匪人一起、飭各商民舖戶、不得多存煤油柴草一起、奉警備司令令發防匪辦法、分條飭區辦理一起、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查天津戶口繁頗、各種人事、日變不知其幾、對於人事之登記、從未實行、既乏先例、以資攷鑑、乃就上海市之戶口異動法、及山西實行之人事登記條例、斟酌而採集之、以期於戶口調查完竣之日、即為人事登記開始之時、釐定暫行規則十三條、表式八種、分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來、遷往、失踪八項、由當事人報告村街戶登記、手續極求

簡易、而於戶籍之異動、時時可得精確之總數、已將規則呈報市長批准、自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關於協助各機關辦理及奉令調查事項

半年來各機關請協助辦理之事項。共七十九起。茲撮舉大要者、如天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之勸募、各區署所、已募積至五六萬元、且按每旬函報該會、並派員與會、又准捐務處函請、通令各區所長警、協助查驗、每月更換捐照、隨時稽查、又准河北印花稅局函送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憑告單、請求協助查驗、又准衛生局函送人民死亡統計調查表、請按月調查、並請協助調查、必患鼠疫等病、又協助工務局會驗大圍牆子辦事處。外堤修補工程情形事。至奉令調查事項亦甚多、最要者、如奉市政府令發勞資爭議處理法、飭每月調查填表具報、又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令、調查駐軍機關人口、按製定表式三種填報、又奉令飭調查平津學生、平津外僑戶口、依所發表式填齊、具報等事、

關於交通事項

本市交通事業、如電燈電車、均為外人辦理、馬路修葺、已劃歸工務局職權中、半年所辦交通事項、有擬定警察指揮人力車規則、及取締各項車輛及貨攤規則、疏導大紅橋船隻擁擠一起、取締各攤販妨碍交通一起、又規定停車地點、添設

工作計畫

停車牌多處、製定銅質自行車號牌、預備十八一月起更換實行、

附記、

半年度本科計收訓令三百七十一件指令二百四十八件、呈文三千二百六十八件公函六百一十一件布告十四件、共發出訓令九百件、指令二十四百零二件、呈文五百三十三件、布告二十九件、公函三百七十一件、批示二百一十九件、共收文四千五百一十二件、共發文四千四百四十四件、

工作計畫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擬具十八年

工作設計大綱

- 一 安置住戶門牌、查本市各戶口門牌、均係前警廳字樣、均不適用、擬於明年一律改換新牌、以資整頓、圖符名實、
- 一 安置燈標語、此案係奉市長令、飭區核估數目、一俟呈奉令准、即由各區實行辦理、

警 察 教 育

一 實行人事登記業經擬定規則及表式，俟經市府核准，自十八年一月實行。

一 擬定規則，關於取締汽車營業執照，運樞護照，指揮人力車，管理新聞，取締軍裝，發給旅行或運輸護照等，各項規則均擬重加釐定，次第提出市府會議，通過實行。

一 設置人力車夫休息所，本市馬路闊，人力車極多，車夫向無休息處所，偶遇風雨殊為可憫，已飭區查勘地點，估計安設，經費數目，俟經市政會議通過，即實行辦理。

一 添設火警瞭望台，本市瞭望台，只東北城角及鼓樓兩處，對於遠路火警不易明瞭真相，應酌量地點，再行添設，以資完備。

一 設置警察專用電話，本市普通電話，既極其繁多，且加以人工自用兩種更覺呼應不靈，警報有礙蓋因電話而洩漏，而遲滯者，皆所不免，今為設計，由十八年起，先補各派出所電話。

一 設專機於本局，轉有關係之各機關，亦添設警用機，如市府警備司令部，及特區等處。

一 立警告電燈，此項電燈，為各住戶防備匪患，用軟線設置屋內，其燈安於各區所，或該管各派出所內，遇有

匪警，即按軟線繼燃起，其燈上注明某地，宅宅為要，以備警所，見而易緝。

警 察 教 育

長警須知

外勤管理

甲 檢查

一、人數，有無缺額、二、服裝，是否整齊、三、姿式，是否合格、四、禮式，是否適宜、五、警杖，是否如式、乙 携品

(一)平時物品、(二)警杖、(三)捕繩、(四)警笛、(五)日記本、及鉛筆、(六)名片、

(二)臨時物品、(一)槍械、(二)雨衣、(三)手提燈、丙 查考

一 長警服務之勤惰、及執行職務之當否、並及待遇人民之情形、

二 經過各種事件之記載、及每日報告段內有無發生事件、三 戶口之調查、如住戶之姓名籍貫、職業年歲、性質行為、交際往來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等是、

公 安 旬 刊

四、各種營業之監視、如旅店市場、茶館酒肆、車廠貨攤等是、

丁 禁令

- 一 服務時鞋帽衣褲、均須一律整齊、
- 二 不准歪戴軍帽、
- 三 衣襟領扣、不准敞開、鈕子不准缺少、及不扣鈕子、
- 四 不准裏衣、及領子外露、
- 五 皮帶宜束正、子彈皮盒、亦不准歪斜、
- 六 服務時、無故不得離所管段落以外、
- 七 警杖槍枝、不得舞弄、
- 八 不准用警杖槍枝打人、或擊牛馬、
- 九 不准將警杖槍枝除去、投置地下、
- 十 不准依牆靠壁、及守望所坐臥、
- 十一 不准無故入人住宅舖戶、
- 十二 不准無故大聲嚷鬧、
- 十三 不准罵人、及對人說話發橫、
- 十四 不准口吟唱曲、
- 十五 不准與人談笑戲耍、及遇認識之人閒談、
- 十六 無論有人以何種禮式相敬、只能以警察禮式答之、
- 十七 不准買食零物、及吸紙烟、
- 十八 捕繩不准露於衣外、

雜 記

十九 頭髮不准長至寸半以上、

二十 不准假藉名義、拖欠商店帳目、

二十一 遇有喜慶、不准出帖延賓、

二十二 帽道寬窄、有一定分寸、不准自行改作、

二十三 槍枝宜勤擦淨、雨雪後、尤不可懈怠、

二十四 手臉宜常洗潔淨、

二十五 如親友作奸犯科、不得向長官代為請求、

二十六 他人對自已職務上、所辦事件、有饋送者、無論用何名稱、不得領受、

二十七 不得暗充公私商業、及報館執事人員、

二十八 凡有關係事件、及文書等類、於未發表以前、須嚴守秘密、不得輕為洩漏、

二十九 對於國家政治之得失、不得妄加評論、

雜 記

本局半年來大事記 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七月十四日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長會延毅就職、

公 安 旬 刊

- ▲贛界送私藏軍火犯王瑞章等三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 ▲東區一所送存槍可疑犯陳松林等二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 ▲法界送持刀行兇犯高玉山一名、當送法院訊辦、
- ▲十七日
- ▲本局暨區隊、于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
- ▲十八日
- ▲警備司令部頒行四鄉徒手兵臨時收容所辦法、並收槍給價表、轉行全屬遵照、
- ▲十九日
- ▲偵緝隊會同日界、捕獲匪犯劉福瑞等十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 ▲向法工部局交涉東方時報機器財產、不得運往他處、
- ▲查抄特別一區俱樂部、向英美法日各領事交涉、將各該處賭犯轉送本局、
- ▲二十日
- ▲委曹振升代理西區第二分所署員、
- ▲偵緝隊會同特別一區查獲賭犯俄人朴今車夫等二十八名、華人范小東等十名、均由局分別處罰、
- ▲二十一日
- ▲前天津警察廳招募四郊警備隊、因曾予特種便利起見、着
- 用軍服、年久弊深、通飭裁撤、
- ▲通令並布告凡有失修房產、務令修理、以免危險、
- ▲調查津浦鐵路車房機匠爭打事、
- ▲二十二日
- ▲鄉區五所獲送軍人詐財犯呂鳳亭等三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 ▲法界送劫犯郭福有等二名、當送法院訊辦、
- ▲中區四所送詐財軍人許寶和等二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 ▲調查特別一區華洋飯店設賭事、
- ▲二十三日
- ▲奉令調查勞資爭議、按月列表具報、
- ▲呈請修築四馬路門面房間事、
- ▲調查機務處段長與工頭爭毆事、
- ▲二十四日
-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頒發本局本質印信一顆到局、即日啟用、除呈報、暨通令布外、并分函各機關查照、
- ▲委左炳南代理本局司法科科长、
- ▲取締二人騎坐自行車、
- ▲建議禁止雙人騎自行車事、
- ▲二十五日

公 安 旬 刊

▲偵緝隊捕獲匪犯冒充軍官高超等十四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北區二所送冒充營長犯賈金嵐等四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二十六日

▲通令各區隊警察舉動不得粗暴、以引起人民敬愛、

▲擬具本局組織細則草案、呈奉市政府指令准暫行適用、

▲東六北三查獲冒充軍官犯秦漢臣等七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北區二所呈送薛貴良等控白英傑等冒充軍官詐財一案、當函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偵緝隊查獲販賣手槍犯韓金玉等三名、當送法院訊辦、

▲督察處全體會議為杜絕匿名信無效事、

二十七日

▲查禁赤臂納涼、及裸體露宿、

▲制止軍警攀援車門、及不令關門、

▲英界送刺死趙恩福兇犯王慶元一名、當送法院訊辦、

▲日界送私存軍火犯楊玉華等二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二十八日

▲委延清充東區第五分駐所署員、

▲訓令與各國舊約已廢、重訂新約事、

▲會同法工部局拍賣鐵廠事、

二十九日

▲鄉區四所送私存槍械犯李宗柱等四名、當送警部軍法處訊辦、

▲偵緝隊獲送軍事要犯盧和生一名、當呈送警部訊辦、

▲辦理國民革命軍陳之將士追悼會事宜、

▲調查土地局變賣軍醫學校地基事、

▲訓令重要案件、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應負全責事、

▲委趙德馨代理本局秘書主任、康國屏代理本局總務科科長、邱行健代理本局行政科科長、代理總務科科長華澤深仍

回總務科一等科員原差、張繼藩充行政科一等科員、馬威

廉充司法科三等科員、龐士俊充四鄉第七警察署署員、

三十日

▲鄉區六所獲送私運嗎啡犯表玉譚等店、當送法院訊辦、

▲鄉區二所獲送匪犯勞忠全一名、當送法院訊辦、

▲偵緝隊送查獲共黨黃桂生一案、內眼線田奎生一名、呈送警部候質、

三十一日

▲前警備司令部頒行收槍給價辦法、公布後、鄉民多寄存觀

望、不能遵章呈繳、為使鄉民踴躍呈繳存、留槍枝以免為

警地方計、參照頒行前項辦法、擬具收槍提高給價條款、呈請警備司令廳鑒核、

▲道照市政府各局組織第二條規定、呈請市政府派員接收衛生科、以法權限、

▲協助捐務處查驗各項車捐票樣、

讀卷頭語之感想

保安隊第二大隊八分隊巡長

孫寶章

余讀第三期公安旬刊一頁、見有鄉民迷途、警察是否能知、某街某巷一語、發生感念、數年前北洋警察、堪稱全國模範、而今風化大開、人民程度、日漸開展之秋、而素有聲名之北洋警察、退化不堪設想、推原其故、乃執掌警政諸公、敷衍其事、對於警察原則、不加以深究、並將前規、拋棄不遵、實訓教無方所致、按前警察之補入、必須受過相當教育、及警察學後、方能補充正式警察、現今不然、無論其、有無警察智識、或由鄉鎮投來、經人介紹、及補為正式警察、值崗服務、一旦發生事故、是否、有遇難排解、捍禦地方之策、為恐、事變非常之際、無所措手、致自身生命、或生危害、此皆警察退化之弱點、欲要造成完全警察人格、必須普及教育、廣設警察教練所、刷新遺成、警察幹部、推廣警察人

材、方不負北洋模範之名、一須清查戶口、在職各長警、必須熟讀戶籍冊簿、遇有人民生亡嫁娶、遷移過繼、棄兒等事、按簿登記、須知所轄地方、某街某巷、某宅某姓、某鋪賣本多寡、人口名數、養到胸有成竹、以備徵兵納稅、考查良莠、指導人民之標準、方不負、保衛地方、維持治安、之責任、二要、警察、品格端正、心地清白、不吃私、不受賂、精通國家一切法律、地理風俗、智能沉着、隨機應變、精神飽滿、庶足以盡警察之職責、否則、以遇緊急之事、或張惶失措、畏怯不前、則人民之安寧、何能得護、社會之秩序、何能維持、人民何必、倚賴此警察為哉、故當、事變非常之際、宜奮勇直前、有死而後已之心、方能盡保護人民之義務、不但於自己職務無虧、即全體之名譽、亦因而大、振展也、余盼、吾儕同志、能否作到、潔身自愛、智勇雙全、則北洋警察、模範之名、不難恢復也、

附津埠華洋雜處、外交多事之秋、冬防嚴森之時、人民生命財產、及地方治安秩序、吾警察責任、何等重要、現今搶案疊出、吾儕警察同仁、既無防範於前、當以何法、善止於後、此請諸君有以教我、